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沙補字第16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百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友清
訴訟代理人　鄭懿瀛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孟珠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還土地所有權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拾柒萬陸仟壹佰零捌元。

抗告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仟貳佰捌拾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抗告人即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、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關於抗告人即原告（下稱原告）訴之聲明，請求相對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應將原告所有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狀返還原告，係以原告未載明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值為何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命原告需補繳新臺幣（下同）16,335元之裁判費。惟原告於本件請求返還土地所有權狀，可得受之財產利益，可依該土地之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5,200元計算，乘以該土地面積110.79平方公尺，即以576,108元加以計算，

故訴訟標的價額應為576,108元。原裁定就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有違誤，請廢棄原裁定重為核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將上開不動產之所有權狀返還原告，其所受之客觀利益，應不逾該土地之價額。而原告所有之上開土地，其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5,200元，土地面積則為110.79平方公尺，有原告所提該土地之第三類謄本可憑，如以此加以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應為576,108元，以此作為該不動產所有權狀返還時之起訴時交易價額，應屬可採。本院前因原告未陳報訴訟標的價額，所核定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容有未洽，原告據此提起抗告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，撤銷原裁定。

四、準此，原告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應為576,1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1,000元，尚應補繳5,2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,28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建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命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